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语用司关于举办2022年高校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提高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促进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实施2022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22〕3号）的要求，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定于2022年12月26日至30日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2022年高校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解读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交流高

校语言文字工作典型经验，研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中目前存在的问题困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十四五”期间如何结合高校“五大职能”，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语用〔2022〕2号），推进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对象、名额

培训对象：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地方高校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负责同志，高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负责同志。

其中，地方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确定，每省份不少于5所高校。

培训名额：每校1个名额。

三、培训时间和方式

培训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30日。

培训方式：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承办，采用在线直播培训的方式开展。

四、报送方式

1. 教育部直属高校参训学员名单由学校直接报送；地方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参训学员名单由各省份语委办报送。

2.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选派工作。于12月20日（星期二）下班前将学员信息统计表（附件）发送至邮箱 llyu@naea.edu.cn。

五、具体要求

（一）培训平台

学员需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平台或下载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参与直播培训。报名结束后,将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平台发布班级群二维码、培训登录方式及研修安排等内容,请学员及时进班级群,关注班级信息。

（二）考勤要求

1. 学员应保证学习时间。因故不能参加者,须提前请假说明情况,并上报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待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无故不到者,视为旷课。

2. 培训采用实名制进班。学员进入班级群后须修改备注名称为“所在单位+真实姓名”。

3. 培训采用视频打卡方式记录考勤。培训开始前3分钟,打开摄像头,培训过程中请勿关闭摄像头。

4. 培训时长。每场次培训按个人进班时间及最后离开时间统计学员在线学习时长。

（三）培训纪律

1. 请学员提前 10 分钟进班,中途不离开。
2. 讲座过程中须关闭麦克风,保持设备静音,待回答问题、交流研讨等环节再开启麦克风,以确保教学质量。

六、联系方式

1.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联系人: 余亮亮

联系方式：010—69248888 转 3634，18810895213

2.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联系人：马建建

联系方式：010-66097418，15202158850

附件：2022 年高校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学员信息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抄送：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附件

2022 年高校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学员信息表

学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手机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说明: 本表请加盖单位公章后, 将 PDF 版发送至邮箱 llyu@naea.edu.cn